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1
貳、考選員額：.....	2
參、報名程序：.....	3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7
伍、考試科目、配分、作答方式、成績計算及命題範圍：.....	8
陸、測驗一般規定：.....	9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	9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10
玖、任官、服役：.....	11
拾、福利、待遇：.....	12
拾壹、一般規定：.....	12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

- (一) 軍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
- (二) 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

二、資格：

(一) 體格：

- 1、男性：身高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6.5 至 30。
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 $80 / (1.7)^2 = 27.68$ 」。
- 2、女性：155 公分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 至 26。
- 3、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
-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報考憲兵男性不得穿耳洞），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表 1）及「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標準。
- 6、體格檢查須至考選簡章指定之體檢醫院（如附表 2）實施體檢。
- 7、報考憲兵司令部及憲兵官科人員應符合憲兵考選基準：
 - (1) 男性：身高 165 至 187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30。
 - (2) 女性：身高 160 至 17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4。
- (二) 曾受刑之宣告、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不得報考。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三) 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者，於離校後 3 年內，不得報考。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者：
 -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現役 2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 2 年考績甲等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

限。

- (六) 後備役士官報考軍官或後備役士兵報考士官者：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七) 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取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取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 符合以下身分者，不得報考：
 - 1、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
 - 2、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人員，不得報考。
 - 3、後備役軍官再入營服軍官役，或後備役士官再入營服士官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及其規定辦理。
 - 4、其他法令規定者。
- (九) 在營義務役士官及志願士兵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者，得報考第 1 梯次考選；101 年 8 月 31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者，得報考第 2 梯次考選。若本部辦理第 3 梯次考選，101 年 11 月 23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者，得報考第 3 梯次考選。
- (十) 年滿 20 歲計算至各梯次考試日。

貳、考選員額：

一、軍官：1,300 員（男性 1,134 員，女性 166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3。

二、士官：1,155 員（男性 935 員，女性 220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4。

三、志願選填規定：

- (一)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 (二) 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 (三) 考生應依簡章公告之需求員額選填志願；選填志願應符合簡章所定專長畢業科系（所）之限制，不符所定專長畢業科系（所）之限制者，視為無效志願，並由「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予以刪除。
- (四) 如所選擇第 1 志願官科，其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考選成績比序以第 2、3 至第 16 志願官科依序錄取，若官科均額滿時，則依需求以其他官科實施系統分發錄取。
- (五)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但於原軍種（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得跨其他科別選

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

-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軍種（單位）科別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另考生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至查核單位完成查核簽署及寄送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 五、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科別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 六、考生成績達錄取基準，而未獲錄取者，由考選會律定備取名額，並將相關考選成績公布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生查榜。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考選會按缺額狀況於正取人員報到當日下午 7 時起至 10 時止，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以電話通知報到地點及時間（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接聽電話，視同放棄，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 七、第 1 梯次錄取缺員、未報到及退學人數，得併入第 2 梯次員額招募（女性於第 1 梯次招募，缺員不併入第 2 梯次招募）。
- 八、第 2 梯次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員額，將視第 1 梯次錄取缺員、報到狀況及軍種、部隊實需於報名前另行公告，請欲報名第 2 梯次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查詢；第 2 梯次員額如未公告，則以考選簡章員額為準。
- 九、第 3 梯次考選作業及員額，將視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考選錄取情形，檢討是否辦理第 3 梯次男、女性招募考選作業，並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 十、錄取總政治作戰局政戰官科、主計局主計財務官科及軍醫局醫勤官科人員，將於基礎教育期間實施軍種及單位抽籤分發。

參、報名程序：

一、各梯次規劃期程如下表：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視招募情形檢討辦理)
體檢表有效時間	100 年 4 月 27 日以後	100 年 7 月 27 日以後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後
網路暨通信報名	自 4 月 27 日 8 時起 至 5 月 16 日 17 時止	自 7 月 27 日 8 時起 至 8 月 15 日 17 時止	自 10 月 19 日 8 時起 至 11 月 7 日 17 時止
寄發准考證	6 月 25 日	9 月 10 日	12 月 3 日
考試	7 月 7 日(週六)	9 月 22 日(週六)	12 月 15 日(週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7 月 23 日	10 月 8 日	12 月 31 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	8 月 7 日	10 月 23 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軍官入學及入伍報到	9月17日	11月19日	102年3月25日概訂
士官入學及入伍報到	9月20日	11月22日	102年3月28日概訂
軍官分科教育	11月13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5月20日概訂
士官分科教育	11月15日	102年1月17日	102年5月23日概訂
軍官任官日期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士官任官日期	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
備考	1、第3梯次考選期程規劃依實際需求，於辦理第3梯次考選公告時調整後辦理。 2、詳細入學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於錄取通知單規定之。 3、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均以本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二、體檢（自費新臺幣1,200元）：

- (一) 體檢時間及地點：指定之國軍醫院或民間公立醫院，請參閱附表2，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 (二) 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核予退學處理。
- (三) 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制，依規定期程，由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辦理預約。
- (四) 考生欲於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2300時後，勿再進食，欲於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0600時後，勿再進食，以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權益受損。
- (五) 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
- (六) 考生應妥為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七) 體檢結果以1年內有效（可跨年），並以附表1基準審查之。
- (八) 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者，必須於報名時檢附徵兵體檢表影本，未檢附者，判定為不合格。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後備役士官及士兵免附。
- (九)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體檢事宜：
 - 1、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
 - 2、若於年度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直接轉載，跨年度則以6個月內體檢表為限。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 (十) 考生體格經考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

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三、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請使用本班隊報名專用袋（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索取），於各梯次報名期間，將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未於網路報名之考生，均不受理。

（一）報名應附資料：

- 1、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 1 份：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首頁→線上報名→點選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系統→選填志願→儲存確認→列印→簽名→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實施役男體位查核簽署或至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單位）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檢附下列相關資料郵寄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 （1）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並按確認鍵後，列印 1 份，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5）。
 - （2）報名表列印完成後，請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實施役男體位查核簽署，或至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如附表 6）。
 - （3）列印後，如需更改，請電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客服人員，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050。
- 2、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者，必須檢附徵兵體檢表影本。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後備役士官及士兵免附。
- 3、二吋照片乙式 2 張（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規格。
 - （1）證照相片規格：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數位相片檔案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12345678.JPG）。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分別實貼於報名表上。
- 5、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大專或大學學歷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

- 證正、反面影本，限第 1 梯次報名，且需有就讀科系所名稱，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入學）1 份；若為國外之大專校院畢業證書，須至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及開具證明文件，方可據以採用（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6、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不得以戶口名簿代替，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 7、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或高普考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取得者及非上述類別者之證照免附）。
 - 8、至前述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
 - 9、64 元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 10、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屆退之在營義務役士官兵及志願士兵報考者，得先行完成報名作業，其退伍令影本應於核發准考證 7 天前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補證，並以電話 02-27325693 轉 216-220 確認。
 - 11、上述各項資料應於當梯次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缺件者視同不合格人員，不予核發准考證。
- (二)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另須檢附及注意事項（不含屆退之在營義務役士官兵及志願士兵報考者）：
- 1、所屬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表 7)、人員審查表(如附表 8)、單位同意書(如附表 9)及軍職生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0)。
 - 2、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表 11）。
 - 3、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同時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卡影本（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俯地挺身及 3000 公尺徒手跑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 四、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表定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可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但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 五、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將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者，一律取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教育期間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同時報國防部備查；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 六、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至考選會辦理報名證明或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考生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定期程辦理，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鑑測。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上午	第 1 節	0930~0940	報到及預備
		0940~1000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及發放答案卡
		1000~1005	收繳智力測驗指導說明及發放題本
		1005~1055	智力測驗
		1055~1100	收繳題本及答案卡
下午	第 2 節	1250~1300	報到及預備
		1300~1420	國文、英文
	第 3 節	1420~1430	預備
		1430~1530	口 試
	第 4 節	1530~1540	報到及預備
		1540~	體能鑑測
附記	1、智力測驗超過 10 時 20 分以後不得進場。 2、國文、英文超過 13 時 03 分以後不得進場。 3、口試及體能鑑測時間如有異動必要時，得於通知考生後，依當日天氣狀況彈性調整。 4、參加智力測驗、國文、英文、口試及體能鑑測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 5、報考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人員；專長測驗由相關單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方式實施。		

二、考試地點：

- (一) 各梯次考試，分設北(臺北或桃園)、中(臺中)、南(高雄)3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 (二) 考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伍、考試科目、配分、作答方式、成績計算及命題範圍：

一、區分：

- (一) 智力測驗、國文、英文、口試及體能鑑測。
- (二) 報考電訊發展室人員加考專長測驗。

二、智力測驗作答方式：

- (一) 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 2B 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收發試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配置。

三、國文、英文試題配分、命題範圍、配分比例：

- (一) 試題配分：國文及英文每科配分 100 分，每科考試題數均為 40 題（每題 2.5 分），總分計 200 分。
- (二) 計分方式：測驗成績採不倒扣方式計分；測驗試題採用選擇題，每題有四個選項，考試為單一選擇題，每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請依題意選出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案卡填寫注意事項及作答樣例（如附表 11）。
- (三) 命題範圍及配分比例：
 - 1、國文：應用文（20%）、中國文學史（20%）、古今文選（20%）、孫子兵法（40%）。
 - 2、英文：單字（40%）、文法（30%）、閱讀測驗（30%）。
- (四) 國文及英文考試科目所用教材，以現行教材為主，惟不受限於現行教材內容。

四、體能鑑測項目：

(一) 徒手跑步：

- 1、男性：10 分鐘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 2、女性：8 分鐘內，完成 1200 公尺徒手跑步。
- 3、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測驗項目及基準：

依當年度國軍基本體能鑑測項目鑑測(2分鐘仰臥起坐、2分鐘俯地挺身及3000公尺徒手跑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及基準表換算成績。

陸、測驗一般規定：

- 一、凡智力測驗、國文、英文、口試、體能鑑測及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任何一節缺考者，不得藉任何理由繼續參加爾後各節測驗。
- 二、考生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錄1)，違犯者，依考試規定辦理。另志願役士官於考選期間違犯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所屬司令部(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懲罰，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志願役招募班隊及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 三、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智力測驗入場應試至測驗終止，始可離場，國文、英文考試開始後45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取銷應試資格。
- 五、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入場應試，並請於體能鑑測時自備舒適之體育服裝及運動鞋。
- 六、監試人員應將體能鑑測成績登錄於准考證，並蓋章核對。
- 七、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

- 一、採計國文、英文、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等4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 二、特別加分事項：
 - (一) 學歷：
 -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30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20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學類畢業者，報考水面作戰官科，得加總分20分。
 -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系、造船工程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報考艦艇保修官科，得加總分20分。
 - (二) 高普考及證照：
 -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得於總分加分。高考加20分，普考加10分。
 - 2、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得於

總分加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行政院勞委會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 12）。

(三) 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

- 三、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智力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四、口試、體能鑑測及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任一科目為零分，或智力測驗未滿 100 分，或國文及英文總分未滿 50 分者，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五、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成績及格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軍官及士官錄取與備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2）。
- 六、考選結果由考選會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另備取人員將於正取報到日當日下午 7 時起至 10 時止，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報到地點及時間。
- 七、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智力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 (二)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表 13），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2-27325693 轉 216-220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通知單正本、退伍令正本（限後備役士官兵）、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合格體檢表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4）及保證書（如附表 15）等資料自行至各梯次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如附表 16)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取銷其錄取資格。

二、入學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通知單規定之。

三、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依國防部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

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任官前因故退學或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 六、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取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之處理：
 - (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 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 (三) 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四) 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學籍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續服原法定役期，並應「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辦理考績評審作業。

玖、任官、服役：

-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其待遇（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為 4 萬 5,835 元（以 101 年薪資為例），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
-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其待遇（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為 3 萬 7,345 元（以 101 年薪資為例），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 3 年。
- 三、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由後備司令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五、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六、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

備軍人（女子服後備役得依其志願）。

七、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拾、福利、待遇：

一、錄取人員（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除外）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之相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應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壹、一般規定：

一、考生應本於誠信如實依規定繳交各項資料，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模糊不清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不符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之身分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考選會得取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報到後發現，一律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考生及家屬不得異議；如因個人畢業學校因素得簽具缺件切結書，並於乙週內將缺件資料補件完畢（切結書如附表 17）。

二、不合考選對象及資格者，在入學前或接受基礎教育期間查覺者，即予取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考生參加考試，若有違規，由試場監試人員開立考生犯規紀錄單，並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除取銷資格外，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

四、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五、簡章及報名專用袋索取：

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索取（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00-050），簡章電子檔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下載參閱（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附表 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標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憲兵（M）、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00mg/dl 者。		不合格	
05	曾實施氣管造口術者。		不合格	
06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不合格	
07	曾患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或乳糜胸。		不合格	
08	肛門瘻管、坐股直腸窩膿瘍，經治療或外科矯治後仍有併發症。		不合格	
09	浮游腎。		不合格	
10	泌尿道結石。		不合格	
11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十度。		不合格	
12	下肢輕度靜脈曲張。		不合格	
13	心臟瓣膜疾病輕度以上狹窄或閉鎖不全。		不合格	
14	慢性中耳炎合併脂肪瘤或內耳炎。		不合格	
15	鼓膜一側或兩側穿孔未矯治者。		不合格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7	斜視超過 20 稜鏡度。		不合格	
18	梅毒。		不合格	
19	二、三度子宮脫位、子宮內膜異位及應力性或急迫性尿失禁。		不合格	
20	兩側卵巢摘除術者。		不合格	
21	平均血球容積高於 80fl 且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女性血色素未達 11gm%者。		不合格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100
	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南部地區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330—1500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30—110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 公立 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 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 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 康路 10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 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下午 1300-1430
	衛生署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 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二至週五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區 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 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總醫 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 路 2 段 6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060	嘉義市西區北港 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署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 義街 73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 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下午 1330-1430
	高雄榮民總醫 院臺南分院（ 原輔導會永康 榮民醫院）	06-3125101 轉 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 興路 427 號	每月第二、四週 週三 下午 1330-1430
	衛生署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 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 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上午 0830—1130
--	------------	----------------------	----------------------------	--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醫院 27 所(國軍醫院 11 所、民間公立醫院 16 所)；實際體檢受理日期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為準。
- 二、辦理體檢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招募人員加強宣導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23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請考生體檢完成後於醫院訂定時間(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至醫院領取體檢表，並請招募人員協助宣導考生掌握報名截止日前，規劃赴醫院體檢時間，如因考生延誤體檢致體格檢查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考選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繳交體檢表影本，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 七、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考生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表 3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合計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男	女	男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不限科系所	70	5	69	144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不限科系所	63	6	63	132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不限科系所	32	0	32	64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不限科系所	19	5	0	24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8	10	0	28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6	不限科系所	6	2	0	8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不限科系所	14	8	0	22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不限科系所	11	4	0	15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不限科系所	10	5	0	15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不限科系所	9	5	0	14
陸軍司令部	飛彈保修	A11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0	0	0	0
陸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A12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3	0	0	3
陸軍司令部	體育	A14	競技運動學類、運動保健學類、體育推廣學類、體育學系、體育休閒管理學類	3	1	0	4
陸軍司令部	小計			258	51	164	473
海軍司令部	水面作戰	B1	不限科系所	13	1	0	14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2	不限科系所	14	1	0	15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不限科系所	24	4	9	37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不限科系所	15	4	6	25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不限科系所	14	1	0	15
海軍司令部	小計			80	11	15	106
空軍司令部	運輸兵	C3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空軍司令部	補給	C5	商業及管理學門	3	4	0	7
空軍司令部	情報	C8	不限科系所	1	1	0	2
空軍司令部	氣象	C9	自然科學、電算機、工程等學門	1	1	0	2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10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8	1	0	9
空軍司令部	設施工程	C13	不限科系所	2	1	0	3
空軍司令部	資訊	C14	電算機學門	4	0	0	4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17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6	1	0	7
空軍司令部	步兵	C18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空軍司令部	小計			27	9	0	36
聯勤司令部	通資電	D1	不限科系所	3	0	0	3
聯勤司令部	運輸兵	D2	不限科系所	9	1	4	14
聯勤司令部	兵工	D3	不限科系所	18	3	7	28
聯勤司令部	行政	D5	不限科系所	1	1	0	2
聯勤司令部	工兵	D6	不限科系所	2	0	0	2
聯勤司令部	經理	D8	不限科系所	4	1	0	5
聯勤司令部	小計			37	6	11	54
後備司令部	步兵	F1	不限科系所	50	5	26	81
後備司令部	砲兵	F2	不限科系所	2	1	0	3
後備司令部	工兵	F3	空間設計學類、土木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其他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建築學類、都市規劃學類、景觀設計學類、水土保持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資源學類	1	0	0	1
後備司令部	通資電	F4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	0	0	1
後備司令部	化學兵	F5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後備司令部	行政	F6	不限科系所	1	2	0	3
後備司令部	兵工	F7	不限科系所	2	1	0	3
後備司令部	運輸兵	F8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後備司令部	補給	F10	不限科系所	0	1	0	1
後備司令部	小計			59	10	26	95
憲兵司令部	通資電	E1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	0	0	1

憲兵司令部	兵工	E2	工程學門	2	1	0	3
憲兵司令部	憲兵	E4	不限科系所	71	8	0	79
憲兵司令部	經理	E5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憲兵司令部	工兵	E6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憲兵司令部	化學兵	E7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憲兵司令部	運輸兵	E8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憲兵司令部	小計			78	9	0	87
總政治作戰局	工兵	G1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總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不限科系所	80	20	76	176
總政治作戰局	小計			81	20	76	177
軍備局	工兵	H1	空間設計學類、土木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其他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建築學類、都市規劃學類、景觀設計學類、水土保持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資源學類	5	1	0	6
軍備局	通資電	H2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2	0	0	2
軍備局	化學兵	H3	化學學類、化學應用學類、化學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科技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資源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1	0	0	1
軍備局	兵工	H4	工程學門	6	1	0	7
軍備局	步兵	H7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軍備局	行政	H8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軍備局	小計			16	2	0	18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一般商業學類、風險管理學類、財政學類、財務金融學類、貿易學類、會計學類	13	3	0	16
軍醫局	醫療	J1	醫學學類，並具西醫醫師證書	6	0	0	6
軍醫局	醫勤	J3	醫管學類、公共衛生學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復健醫學學類、營養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醫學學類、藥學學類、護理學類	36	8	30	74
軍醫局	護理	J4	護理學類，並具護理師證書	2	11	0	13
軍醫局	藥劑	J6	藥學學類，並具藥劑師證書	2	0	0	2

軍醫局	職能治療	J7	復健醫學學類，並具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師證書	2	0	0	2
軍醫局	補給	J8	不限科系所	0	1	0	1
軍醫局	小計			48	20	30	98
飛彈指揮部	砲兵	01	不限科系所	7	3	0	10
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2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4	0	0	4
飛彈指揮部	兵工	03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飛彈指揮部	行政	04	不限科系所	2	1	0	3
飛彈指揮部	補給	05	不限科系所	2	0	0	2
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6	不限科系所	4	1	0	5
飛彈指揮部	小計			20	5	0	25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社會及行為科學、商業及管理、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等學門	35	5	0	40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	1	1	3
國防部勤指部	資訊	R3	電算機學門	2	0	0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1	不限科系所	41	14	0	5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通資電	S3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5	0	0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小計			56	14	0	70
總計				811	166	323	1300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 4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項次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合計
				男	女	男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不限科系所	35	0	15	50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不限科系所	30	20	10	60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不限科系所	35	0	15	50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A4	不限科系所	15	0	10	25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不限科系所	25	20	15	60
陸軍司令部	補給	AA7	不限科系所	15	50	10	75
陸軍司令部	車輛修護	AA8	不限科系所	35	0	15	50
陸軍司令部	小計			190	90	90	370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B2	電資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建築學類	8	0	0	8
海軍司令部	飛彈保修	BB3	不限科系所	3	0	0	3
海軍司令部	飛彈射控	BB4	不限科系所	3	0	0	3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B6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7	2	5	14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不限科系所	2	1	0	3
海軍司令部	車輛修護	BB10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0	0	1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海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BB21	不限科系所	5	1	0	6
海軍司令部	運輸兵	BB22	不限科系所	1	1	0	2
海軍司令部	工兵	BB25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海軍司令部	陸戰測量	BB26	不限科系所	1	0	0	1
海軍司令部	小計			33	5	5	43
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不限科系所	5	0	3	8
空軍司令部	工兵	CC2	不限科系所	8	10	4	22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C3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9	3	12	34
空軍司令部	兵工	CC6	不限科系所	5	0	0	5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C7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28	5	13	46
空軍司令部	飛彈保修	CC8	不限科系所	17	0	0	17
空軍司令部	兵器(軍械)	CC10	電資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測量工程學類、物理學類、天文及太空科學學類	12	0	0	12
空軍司令部	戰管	CC15	不限科系所	14	5	6	25
空軍司令部	主計(財務)	CC18	一般商業學類、風險管理學類、財政學類、財務金融學類、貿易學類、會計學類	5	1	0	6
空軍司令部	一般作戰	CC20	不限科系所	8	2	0	10
空軍司令部	小計			121	26	38	185
聯勤司令部	車輛修護	DD5	不限科系所	15	0	5	20
聯勤司令部	兵工	DD6	不限科系所	23	0	8	31
聯勤司令部	小計			38	0	13	51
後備司令部	步兵	FF1	不限科系所	74	0	16	90
後備司令部	砲兵	FF2	不限科系所	4	0	2	6
後備司令部	工兵	FF3	空間設計學類、土木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其他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建築學類、都市規劃學類、景觀設計學類、水土保持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資源學類	2	1	0	3
後備司令部	通資電	FF4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4	13	7	24
後備司令部	行政	FF6	不限科系所	1	2	0	3
後備司令部	兵工	FF7	不限科系所	8	14	12	34
後備司令部	運輸兵	FF8	不限科系所	3	1	0	4
後備司令部	經理	FF9	不限科系所	4	4	5	13
後備司令部	小計			100	35	42	177
憲兵司令部	工兵	EE1	不限科系所	2	0	0	2
憲兵司令部	化學兵	EE3	不限科系所	2	0	0	2
憲兵司令部	兵工	EE4	不限科系所	6	0	0	6
憲兵司令部	補給	EE5	不限科系所	4	2	0	6

憲兵司令部	運輸兵	EE7	不限科系所	2	0	0	2
憲兵司令部	經理	EE9	不限科系所	2	2	0	4
憲兵司令部	車輛修護	EE11	不限科系所	6	0	0	6
憲兵司令部	小計			24	4	0	28
總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不限科系所	16	9	0	25
軍備局	化學兵	HH3	化學學類、化學應用學類、化學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科技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資源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7	1	0	8
軍備局	兵工	HH5	不限科系所	21	0	20	41
軍備局	小計			28	1	20	49
軍醫局	醫勤	JJ1	醫管學類、公共衛生學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復健醫學學類、營養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醫學學類、藥學學類、護理學類	19	11	19	49
軍醫局	工兵	JJ3	空間設計學類、土木工程學類、工業工程學類、其他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建築學類、都市規劃學類、景觀設計學類、水土保持學類、其他環境保護學類、環境防災學類、環境資源學類	1	0	0	1
軍醫局	藥劑	JJ4	藥學學類，並具藥劑師證書	3	0	0	3
軍醫局	小計			23	11	19	53
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不限科系所	15	0	0	15
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02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6	7	6	29
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03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21	7	12	40

飛彈指揮部	飛彈射控	005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7	8	6	21
飛彈指揮部	車輛修護	006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9	6	5	20
飛彈指揮部	行政	008	不限科系所	2	2	0	4
飛彈指揮部	補給	0010	不限科系所	2	2	0	4
飛彈指揮部	測量	0011	土木工程學類、河海工程學類、景觀設計學類、都市規劃學類、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電資工程學類	1	1	0	2
飛彈指揮部	經理	0012	不限科系所	0	2	0	2
飛彈指揮部	小計			73	35	29	137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不限科系所	16	4	0	20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	10	0	7	17
總計				672	220	263	1155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 5

民國 101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報名表

報考班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
同時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順序 <small>(請參閱各班隊代碼表)</small>	軍官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士官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選擇考區		北區			所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										是			
考 生 本 人 資 料	姓 名	戰必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2345678					照 片				
	役 別	未役			性 別				男									
	生 日	70 年 1 月 1 日			出 生 地				臺北市									
	電 話	(02) 27325694			手 機				0932012345									
	戶籍地址	1 0 6 7 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通信地址	1 0 6 7 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畢業學校	臺灣大學								學校所屬縣市：臺北市								
	畢業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學歷		博士		學歷加分		30 分						
料	畢業年月	民國 100 年 7 月			電子郵件信箱：rdrcqq@msa.net.tw													
無	選填志願 乙級證照	加分	0 分		有	普考合格 加 10 分	加分	10 分		特別加分僅擇 1 高分核判計列								
有	選填志願 甲級證照	加分	20 分		無	高考合格 加 20 分	加分	0 分										
戶籍地鄉 鎮市區公 所役男體 位查核	未辦檢 體	常備役 體位	V	替代役 體位	免役 體位	體位未 定或複 檢中	役政單 位簽署	公所章戳										
戶籍地縣 市後備指 揮部或單 位查核	考績不 合格	有不良 紀錄		後備役 軍官	有適任 證書	身分查 核無誤	V	後備指 揮部或 單位簽 署	承辦人職章及日期									
本欄限查核單位填註																		
推 薦 人 資 料	軍種：陸軍 單位：陸軍司令部 級職：上校組長 姓名：帝依民 連絡電話：02-27325693																	
推 薦 教 官	學校： 級職： 姓名：																	
修 改 日 期	101.5.1			驗 證 號 碼				aabbxyz123456										
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small>(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粘貼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small>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small>(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粘貼軍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small>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考生親筆簽名：戰 必 勝

代碼表

一、考區代碼：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1	2	3

二、軍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砲兵 (A2)	裝甲兵 (A3)	工兵 (A4)	通資電 (A5)
	化學兵 (A6)	行政 (A7)	兵工 (A8)	經理 (A9)	運輸兵 (A10)
	飛彈保修 (A11)	航機保修 (A12)	氣象 (A13)	體育 (A1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水面作戰 (B1)	艦艇保修 (B2)	通資電 (B3)	行政 (B4)	補給 (B5)
	營建工程 (B6)	陸戰 (B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1)	化學兵 (C2)	運輸兵 (C3)	兵工 (C4)	補給 (C5)
	行政 (C6)	飛彈保修 (C7)	情報 (C8)	氣象 (C9)	航機保修 (C10)
	攔管 (C11)	通信電子 (C12)	設施工程 (C13)	資訊 (C14)	航管 (C15)
	體育 (C16)	通資電 (C17)	步兵 (C18)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通資電 (D1)	運輸兵 (D2)	兵工 (D3)	補給 (D4)	行政 (D5)
	工兵 (D6)	化學兵 (D7)	經理 (D8)	步兵 (D9)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步兵 (F1)	砲兵 (F2)	工兵 (F3)	通資電 (F4)	化學兵 (F5)
	行政 (F6)	兵工 (F7)	運輸兵 (F8)	經理 (F9)	補給 (F10)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通資電 (E1)	兵工 (E2)	補給 (E3)	憲兵 (E4)	經理 (E5)
	工兵 (E6)	化學兵 (E7)	運輸兵 (E8)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工兵 (G1)	通資電 (G2)	政戰 (G3)		
國防部軍備局	工兵 (H1)	通資電 (H2)	化學兵 (H3)	兵工 (H4)	補給 (H5)
	憲兵 (H6)	步兵 (H7)	行政 (H8)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主計)(I1)				
國防部軍醫局	醫療 (J1)	牙醫 (J2)	醫勤 (J3)	護理 (J4)	行政 (J5)
	藥劑 (J6)	職能治療 (J7)	補給 (J8)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運輸兵 (K2)	行政 (K3)		
中正預校	步兵 (L1)				
飛彈指揮部	砲兵 (O1)	通資電 (O2)	兵工 (O3)	行政 (O4)	補給 (O5)
	飛彈保修 (O6)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國防部勤指部	通資電 (R1)	兵工 (R2)	資訊 (R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1)	工兵 (S2)	通資電 (S3)		

三、士官科別代碼：

軍種 (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砲兵 (AA2)	裝甲兵 (AA3)	工兵 (AA4)	航機保修 (AA5)
	兵工 (AA6)	補給 (AA7)	車輛修護 (AA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水面作戰 (BB1)	艦艇保修 (BB2)	飛彈保修 (BB3)	飛彈射控 (BB4)	兵器(軍械) (BB5)
	通資電 (BB6)	行政 (BB7)	補給 (BB8)	主計財務 (BB9)	車輛修護 (BB10)
	陸戰步兵 (BB11)	陸戰砲兵 (BB12)	陸戰裝甲兵 (BB13)	陸戰工兵 (BB14)	陸戰通資電 (BB15)
	陸戰化學兵 (BB16)	陸戰飛彈保修 (BB17)	陸戰補給 (BB18)	陸戰主計(財務) (BB19)	陸戰運輸兵 (BB20)
	航機保修 (BB21)	運輸兵 (BB22)	陸戰經理 (BB23)	陸戰車輛修護 (BB24)	工兵 (BB25)
	陸戰測量 (BB2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工兵 (CC2)	通資電 (CC3)	化學兵 (CC4)	行政 (CC5)
	兵工 (CC6)	航機保修 (CC7)	飛彈保修 (CC8)	補給 (CC9)	兵器(軍械) (CC10)
	運輸兵 (CC11)	氣象 (CC12)	飛彈射控 (CC13)	航管 (CC14)	戰管 (CC15)
	車輛修護 (CC16)	經理 (CC17)	主計(財務) (CC18)	步兵 (CC19)	一般作戰 (CC20)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通資電 (DD1)	補給 (DD2)	運輸兵 (DD3)	工兵 (DD4)	車輛修護 (DD5)
	兵工 (DD6)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步兵 (FF1)	砲兵 (FF2)	工兵 (FF3)	通資電 (FF4)	化學兵 (FF5)
	行政 (FF6)	兵工 (FF7)	運輸兵 (FF8)	經理 (FF9)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工兵 (EE1)	通資電 (EE2)	化學兵 (EE3)	兵工 (EE4)	補給 (EE5)
	兵器(軍械) (EE6)	運輸兵 (EE7)	車輛保修 (EE8)	經理 (EE9)	憲兵 (EE10)
	車輛修護 (EE1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步兵 (GG1)	通資電 (GG2)	行政 (GG3)	補給 (GG4)	運輸兵 (GG5)
	政戰 (GG6)				
國防部軍備局	步兵 (HH1)	工兵 (HH2)	化學兵 (HH3)	行政 (HH4)	兵工 (HH5)
	運輸兵 (HH6)	憲兵 (HH7)	官通 (HH8)	測量 (HH9)	
國防部主計局	行政 (II1)				
國防部軍醫局	醫勤 (JJ1)	護理 (JJ2)	工兵 (JJ3)	藥劑 (JJ4)	
國防大學	經理 (KK1)	憲兵 (KK2)			
中正預校	步兵 (LL1)				
國防部軍法司	憲兵 (MM1)				
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通資電 (002)	飛彈保修 (003)	主計(財務) (004)	飛彈射控 (005)
	車輛修護 (006)	運輸兵 (007)	行政 (008)	兵工 (009)	補給 (0010)
	測量 (0011)	經理 (001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車輛修護 (QQ2)	行政 (QQ3)	補給 (QQ4)	兵器 (QQ5)
	運輸兵 (QQ7)	經理 (QQ8)			
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	步兵 (RR1)	工兵 (RR2)	通資電 (RR3)	化學兵 (RR4)	補給 (RR5)
	主計(財務) (RR6)	運輸兵 (RR7)	車輛修護 (RR8)	官通 (RR9)	行政 (RR10)

附表 6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身分別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核	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現職單位查核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	×	註一
未役社會青年 (女性)	×	×	未曾列管 無需查核
後備役士官兵 (屆退士官兵)	×	○	註二
已訓補充兵	×	○	註三
替代役備役役男	○	×	註四
在營志願役士官	×	○	註五
其它 (如國民兵)	○	○	註六
註： 一、未役役男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核。 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及士兵於報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或無法查核身分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 三、已訓補充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及體格。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核。 五、在營志願役士官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 六、其它（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分別至鄉鎮市區公所及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			

軍職生報考主官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_____報名參加 101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其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 職	
軍種官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任官日期	
轉服志願役日期	
預定退伍日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名考選。

填發單位：

主 官：

(請加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 ○ 月 ○ ○ 日

附表 8

(單位全銜) 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軍職生 (在營志願役士官) 人員審查表		
單	位 單 位 印 信	
級 職 (級 數)		
軍 種 官	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歷 (含畢業年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近 二 年 考 績		
保 薦 主 官 簽 章		

本 單 位 同 意 書

單 位 印 信

茲同意本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於錄取後
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 ○ 月 ○ ○ 日

軍職生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因考取 101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1. 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完原法定役期。
3. 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志願書（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及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另各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不得減免軍事訓練及入伍訓練時間費用分送各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 ○ 月 ○ ○ 日

(軍 種 司 令 部) 同 意 書

茲同意○○○ 司 令 部 印 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並由本部負責分發派職。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 ○ 月 ○ ○ 日

附表 12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官科名稱	適 用 相 關 證 照
<p>工兵</p> <p>營建工程</p> <p>設施工程</p>	<p>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機械製圖、室內配線、泥水、家具木工、工業配線、板金、冷作、自來水管配線、打型板金、鋼筋、模板、汽車修護、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門窗木工、配電線路裝修、建築製圖、測量、測量儀器修護、艙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建築工程管理、重機械操作（單）、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配電電纜裝修、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油壓、氣壓、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機械停車設備裝修、船舶室內配線、造園景觀、鋁門窗工、建築塗裝、推高機操作、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機械板金、工程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機電整合、裝潢木工、營建防水、混凝土、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營造工程管理、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平面磨床、帷幕牆施工（丙）、鋼構工程、地錨、吊籠操作（單）、鋼管施工架、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p>
<p>兵工</p> <p>兵器（軍械）</p>	<p>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機械製圖、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鋼筋、模板、汽車修護、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金屬塗裝、艙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油壓、氣壓、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用管配管、機械停車設備裝修、船舶室內配線、機械板金、工程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平面磨床</p>
<p>運輸</p> <p>車輛修護</p>	<p>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機械製圖、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工業儀器、金屬塗裝、內燃機裝修、艙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踏車修護、推高機操作、汽車車體板金、機械板金、車輛塗裝、機電整合、飛機修護</p>

經理	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鍋爐操作、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中餐烹調、烘培食品、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勞工安全管理（甲）、勞工衛生管理（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產食品加工、西餐烹調
輪機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銲、氣銲、工業配線、板金、冷作、自來水管配線、打型板金、汽車修護、熱處理、煉鋼電弧爐工、重機械修護、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內燃機裝修、艙裝、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工程幫浦類檢修、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單）、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單）
航機保修 飛彈保修	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機械製圖、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艙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程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飛機修護
航海	冷凍空調裝修、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測量、測量儀器修護、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職業潛水、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
通資電 資訊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化學	化學、石油化學、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工
測量	測量、測量儀器修護
主計(財務)	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國貿業務
醫療	西醫師證書（加 20 分）
牙醫	牙醫師證書（加 20 分）
護理	護士（加 10 分）、護理師證書（加 20 分）
藥劑	藥劑師證書（加 20 分）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職能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

附表 13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科目	國文及英文	體能鑑測	口試	特別加分	
請勾選 v					
申請人 簽章					

- ※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智力測驗成績不接受成績複查。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2-27325693 轉 216-220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茲因考取國軍 101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任官前因故退學、開除學籍或任官後因故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呈存備案，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及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另各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不得減免軍事訓練及入伍訓練時間費用分送各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 ○ 月 ○ ○ 日

附表 15

(學校全銜) 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 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任官前因故退學、開除學籍或任官後因故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通 信 地 址				電 話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6-1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基礎教育		第 1 梯次 任官日期	第 2 梯次 任官日期	第 3 梯次 任官日期
			學校	週數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砲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裝甲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6	化學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飛彈保修	A11	砲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陸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A12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陸軍司令部	體育	A14	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海軍司令部	水面作戰	B1	海軍官校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2	海軍官校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海軍官校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海軍官校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海軍官校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空軍司令部	運輸兵	C3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空軍司令部	補給	C5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空軍司令部	情報	C8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空軍司令部	氣象	C9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10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空軍司令部	設施工程	C13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空軍司令部	資訊	C14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17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空軍司令部	步兵	C18	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聯勤司令部	通資電	D1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聯勤司令部	運輸兵	D2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聯勤司令部	兵工	D3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聯勤司令部	行政	D5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聯勤司令部	工兵	D6	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聯勤司令部	經理	D8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步兵	F1	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砲兵	F2	砲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工兵	F3	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通資電	F4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化學兵	F5	化學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行政	F6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兵工	F7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運輸兵	F8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後備司令部	補給	F10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憲兵司令部	通資電	E1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憲兵司令部	兵工	E2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憲兵司令部	憲兵	E4	憲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憲兵司令部	經理	E5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憲兵司令部	工兵	E6	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憲兵司令部	化學兵	E7	化學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憲兵司令部	運輸兵	E8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總政治作戰局	工兵	G1	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總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政戰學院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備局	工兵	H1	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備局	通資電	H2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備局	化學兵	H3	化學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備局	兵工	H4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備局	步兵	H7	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備局	行政	H8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管理學院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醫局	醫療	J1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醫局	醫勤	J3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醫局	護理	J4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醫局	藥劑	J6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醫局	職能治療	J7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軍醫局	補給	J8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飛彈指揮部	砲兵	O1	砲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O2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飛彈指揮部	兵工	O3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飛彈指揮部	行政	O4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飛彈指揮部	補給	O5	後勤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O6	砲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軍事情報學校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國防部勤指部	資訊	R3	空軍技術學院	52	102.09.23	102.11.25	103.03.3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1	步兵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通資電	S3	通信學校	40	102.07.05	102.09.06	103.01.07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6-2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項次	軍種官科(專長)	志願代碼	基礎教育		第 1 梯次 任官日期	第 2 梯次 任官日期	第 3 梯次 任官日期
			學校	週數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裝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A4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陸軍司令部	補給	AA7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陸軍司令部	車輛修護	AA8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B2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飛彈保修	BB3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飛彈射控	BB4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B6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車輛修護	BB10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BB21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運輸兵	BB22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工兵	BB25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海軍司令部	陸戰測量	BB26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工兵	CC2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C3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兵工	CC6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C7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飛彈保修	CC8	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兵器(軍械)	CC10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戰管	CC15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主計(財務)	CC18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空軍司令部	一般作戰	CC20	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聯勤司令部	車輛修護	DD5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聯勤司令部	兵工	DD6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步兵	FF1	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砲兵	FF2	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工兵	FF3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通資電	FF4	通信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行政	FF6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兵工	FF7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運輸兵	FF8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後備司令部	經理	FF9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憲兵司令部	工兵	EE1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憲兵司令部	化學兵	EE3	化學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憲兵司令部	兵工	EE4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憲兵司令部	補給	EE5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憲兵司令部	運輸兵	EE7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憲兵司令部	經理	EE9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憲兵司令部	車輛修護	EE11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總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政戰學院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軍備局	化學兵	HH3	化學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軍備局	兵工	HH5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軍醫局	醫勤	JJ1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軍醫局	工兵	JJ3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軍醫局	藥劑	JJ4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02	通信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03	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飛彈射控	005	砲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車輛修護	006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行政	008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補給	0010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測量	0011	工兵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飛彈指揮部	經理	0012	後勤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軍事情報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通信學校	26	102.03.29	102.05.31	102.10.02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於 101 年○月○日前（報到後一週），仍尚未繳交○○○○正本文件者（畢業證書、退伍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自費體檢表等），依 101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_____（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_____ 地點：_____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

體檢表（正本）

退伍令（正本）

(軍職生)入學志願書（正本）

保證書（正本）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

限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 ○ 月 ○ ○ 日

考 試 規 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智力測驗入場應試至測驗終止，始可離場，國文、英文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 六、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立可白)。如劃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一、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 2 分。
- 十二、嚴禁考生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智力測驗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十八、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請於體能鑑測時自備舒適之體育服裝及運動鞋。
- 十九、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體能測驗開始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取銷考試資格。
- 二十、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一節次考 2 科時，2 科同時扣減。
-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民國 101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 壹、第一階段—軍官錄取分發作業：「僅報考軍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依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備取）。
- 貳、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適用「僅報考士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之考生，錄取軍官正取者（含志願及系統分發錄取者），即不納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考生無意願錄取軍官者，請勿選填軍官志願。**
 - 二、「同時報考軍、士官」考生於第一階段為「軍官備取」或「軍官未錄取」者，併「僅報考士官」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 三、分發流程比照軍官錄取分發，依「志願分發」、「系統分發」及「備取」流程依序作業。

錄取作業流程圖

